**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326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马翠玲，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春堂，上海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为联邦快递）与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莎夏能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8月28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2013年10月10日，原、被告双方向本院申请延长简易程序一个月，以便于双方核对证据及商谈和解，本院予以准许，该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2013年12月19日，本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陈承、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朱春堂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以下简称为结算协议书），被告对账号下所产生和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012年2月至4月间，被告作为委托人多次填写航空货运单，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件至美国、英国等地。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人民币458，657.50元（币种下同）。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11月29日间，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向被告发送了构成上述金额对应的账单。其中，第一份账单发送日为2012年3月15日，最后一份账单发送日为2012年11月29日，故根据《结算协议书》，被告最晚应于收到2012年11月29日该份账单起30天内付清所有费用。但被告至今仅支付了129，258.25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329，399.2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6月24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因原告放弃对2012年11月29日该份账单对应金额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故其当庭明确，按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5月24日间账单总金额329，092.45元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同时，调整起算日为2012年5月24日起的30天，即2012年6月24日。基于此，原告变更其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329，399.25元，以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29，092.45元为基数，自2012年6月24日起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且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若账单有异议被告应当在14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2、价目表，证明原告公司的运费、附加费的收费价格，证明原告给予了被告优惠的价格标准。

3、总账单及账目清单，证明被告委托原告进行航空运输货物共产生费用总计458，657.50元，其中，被告支付了129，258.25元，欠原告329，399.25元。

4、原、被告往来的电子邮件摘录，证明被告收到过原告发送的账单，但被告并未在14天内提出异议，故视为被告对涉讼金额予以认可。

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辩称，首先，根据《结算协议书》第七条约定，原告若单方终止该协议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被告，但原告系在2012年4月5日停止被告帐户当日通知被告的，该种单方终止行为不符合协议约定；其次，原告突然停止服务导致被告发货困难，只得高价找寻另一家快递公司发货，由此导致被告损失；第三，原告主张的金额中包括停止被告账户后所产生的费用，被告对该笔费用的真实性存疑。综上，鉴于《结算协议书》约定了先承运后付款，且因原告违约解除协议、停止被告帐户在先，故被告基于先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同意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

被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法院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1、原、被告往来电子邮件一组，被告在收到原告发送的账单后已积极核账并发现了一些问题。

2、案外人陆某某的证言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2012年4月原告停止对被告的服务。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需说明原告并没有将每期账单及时发送给被告核对，且电子邮件发送存在不稳定性，故《结算协议书》要求被告必须在收到账单起14天内书面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无异议的约定不合理；对证据2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该证据不能反映原告给予被告的价格优惠，被告亦不清楚原告是按何种优惠与被告结算费用的；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予确认，认为该份证据系出自原告内部，其中2012年4月5日前发生的账目系清楚的，但此后的账目不清楚，部分经原告调账取消了，部分却仍未取消；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原告发送给被告的账单内账目较多，被告虽一直在核查但需要时间，且其中也发现了一些与实际不符的账目，故未向原告付款。

原告对被告提供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1的真实性无法确认，认为该份证据不符合证据形式要件，但此些邮件恰恰反映了被告的确收到过原告发送的账单，但被告并未在收到后14日内提出异议，即视为确认；对证据2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份证据属于证人证言，应由证人到庭接受质证，否则不符合证据形式要件，其反映的内容仅为证人的主观感受，而非客观事实。

经审理查明，2011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结算协议书》，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原告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国内服务，被告对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账单内容无异议；如被告未按时付款，原告有权取消或变更被告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并就被告已负之付款义务宣布立即到期；任何一方可在对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立即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30天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的，被告仍应承担已负之付款责任。此后，在2012年2月至同年4月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委托原告运送航空快递，共产生各类费用共计458，657.50元。

审理中，应被告要求，原告分别于2013年9月18日、2013年12月3日向被告提供涉讼金额所对应的货运单等配合被告核账。期间，本院亦多次要求被告尽快核账，并告知如被告单方核账存在难度，可向本院提出，由本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当面就账单金额、货运单一一核对，但被告未有反馈。

另审理中，原、被告均当庭确认，被告共向原告支付了129，258.25元；2012年4月5日，经原告通知，终止了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自2012年4月6日起，原告再无向被告提供快递服务；原告主张的被告所欠费用中有4，694.61元系发生在2012年4月5日之后。就上述4，694.61元，原告表示，该费用实际发生原因尚不明，但如原、被告就本案调解，原告愿意在被告应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另被告表示，确实收到原告通过邮箱发送的账单，但被告仍在核对中，截至目前，除上述4，694.61元外，仍无法就原告主张的欠费金额及构成提出任何异议，也无法明确被告实际收到账单的日期。

上述事实，有《结算协议书》、总账单及账目清单、原告提供的原、被告往来的电子邮件摘录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为证。上述证据经庭审审核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双方理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本案争议焦点一为被告未付金额及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原告称，被告在原告处实际发生的货运单与原告提供的账目清单中的货运单号一列所载内容系一一对应的，原告已将所有账单通过邮件形式发送了给被告，具体发送日期即为账目清单中的“InvoiceDate”该列所载日期。审理中，为方便被告核账，原告也已提前将所有涉讼的货运单交付被告核对，但被告无证据推翻原告主张的金额和账单日期。被告辩称，确实收到原告发送的账单，但原告系将账单打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被告的，因账单内容繁复、邮箱不稳定等因素，被告无法清楚核实账单金额是否属实，也不能明确被告系何时收到原告发送的账单。对此，本院认为，除原告提供的证据外，应被告要求，原告又于2013年9月18日、2013年12月3日将与涉讼金额对应的货运单交付被告核对，但被告始终未能明确其存有异议的货运单及对应的金额。除原、被告双方当庭确认的2012年4月5日后发生的未调账部分为4，694.61元外，被告亦未有任何证据来反驳原告主张的金额，故本院结合现有证据及原、被告双方的陈述，认定被告实际未付金额为324，704.64元。另关于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因系被告未善尽付款义务以致涉讼，责任在被告，故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因被告始终未能举证其收到账单的具体日期，而原告关于计算基数扣除最后一张账单（即2012年11月29日）的306.80元，并要求自倒数第二张账单结算日（即2012年5月24日起30天）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并无不当，故本院予以支持，即自2012年6月24日起，以324，397.84为基数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本案争议焦点二为被告主张的先履行抗辩权是否成立。被告认为，《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若要单方解除该协议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告，而原告未按上述约定提前通知被告。同时，因原告于2012年4月5日当日通知被告停止其联邦快递服务账号属违约在先，账单结算到期日在后，故被告可据此主张先履行抗辩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原告则认为，《结算协议书》仅系原、被告间关于货运结算方式和周期的约定，并非服务合同，故停止被告的联邦快递服务账号并不等同于解除该协议，如原、被告双方今后有货运服务，仍可按此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结算。此外，因该协议并未约定原告必须为被告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故原告未违反该协议，亦不构成被告拒付的理由。本院认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本案中，按照《结算协议书》的约定，虽实际账单结算日晚于2012年4月5日，但该协议并未约定原告必须在账单结算日前持续为被告提供货运服务方可向被告主张此前已发生的费用。而且，《结算协议书》已采用“先用后付”的结算方式，故对于2012年4月5日前原告已实际为被告提供的货运服务，被告理应支付相应费用，据此，被告该项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人民币324，704.64元；

二、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人民币324，397.8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自2012年6月24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570.40元，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3，285.20元，由被告上海莎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陈宇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王潇



**在线查看此案例**